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及董事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之中航電子換股吸收合并中航機電相關決議案及委任新董事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有關臨時股東大會最新安排之公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里 14 號 A 座六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其間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之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 7,711,332,242 股，其中 3,553,069,569 H 股及 1,250,899,906 內資股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直接或間接持有（總計約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62.30%）。

除由中國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外，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1 及 2 之股份總數為 2,907,362,767 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3 之股份總數為 7,711,332,242 股。概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之股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股東

代理人（包括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為 5,988,541,289 股，佔本公司對該等決議案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77.66%。

本公司董事張民生先生、閔靈喜先生、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劉威武先生和林貴平先生均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其餘董事因身體原因或其他業務安排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依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已合法有效地召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該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

序號	決議案	股份數（約%）	
		讚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p>動議：</p> <p>（1）茲批准、追認及確認中航電子與中航機電簽訂的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p> <p>（2）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生效及/或完成其項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必要許可，簽署進一步文件，或者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p>	1,227,007,921 (97.78%)	27,868,000 (2.22%)
2	<p>動議：</p> <p>（1）茲批准、追認及確認中航電子與(i)本公司；及(ii)航空投資，中航沈飛及航空工業成飛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p> <p>（2）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股份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其項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p>	1,226,987,921 (97.80%)	27,648,000 (2.20%)

	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必要許可，簽署進一步文件，或者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		
3	關於新委任劉秉鈞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自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新一屆董事會換屆選舉的決議之日止，並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	5,948,452,078 (99.33%)	40,089,211 (0.67%)

中國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須就該等決議案 1 及 2 放棄投票，且除以下披露外，已就該等決議案 1 及 2 放棄表決。由於其自身或外部原因，由中航機載系統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的 183,404,667 股 H 股於該等決議案 1 及 2 投出贊成票。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該等 183,404,667 股 H 股贊成票不計入投票結果之中。

臨時股東大會該等決議案均已獲通過。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之點票監察員，並負責點票。

董事之變動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委任劉秉鈞先生（「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已獲股東正式批准，有關委任隨即生效。劉先生獲委任後，李喜川先生將辭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發展及戰略委員會委員之職務。李喜川先生已書面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就其辭任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除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 目前及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 並無在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此外，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這需要引起股東的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濱
公司秘書

北京，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民生先生和閔靈喜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